

收文編號：1080000610

議案編號：1080121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994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廢止 104 年 6 月 9 日公告之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713038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1 份,附件一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（104 年 6 月 9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610 號公告）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3838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 1 份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廢止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1315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38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部104年6月9日部授食字第1041301610號公告之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部長陳時中